**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划船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24日桃教體字第1120118830號函辦理。
2. 主旨：為推廣全民運動，拓增運動人口，發展桃園市划船運動，提昇國內技術水準，並為本市爭取全中運獎牌。。
3. 目的：積極推廣本市划船競技運動，提升本市划船運動技術水準，以培養市內優秀划船選手；促進市內划船運動人口數增加及全民化。
4.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5.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6.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
7. 協辦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市水上運動推廣協會。
8. 日期及地點：

 (一)室內划船測功儀。

 時間：112年12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12時。

 地點：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二)須完成游泳50公尺自救。

 時間：112年12月16日(星期六)上午13時至16時。

 地點：平鎮室內游泳池。

 (三)水上划船(如遇水位低於220公尺或天候因素不適合辦理將取消此項目)

 時間：112年12月17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

 地點：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三民溪水域)。

九、報名資格：

 (一)凡就讀本市國、高中各級學校之學生，且合於下列條件者方可報名參加。

 (二)學籍規定：

 1.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12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

 者為限。

 2.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3.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 持有學生身分證

 明之學生。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111學年度2學年度

 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1.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2.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3.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4.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5.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

 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 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

 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四)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五)年齡規定：

 1.高中組：民國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國中組：民國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六)前項第一款第四目之3所定經核准解散運動代表隊之學校，自次一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

 組隊報名參加全中運。

 (七)【須完成游泳50公尺自救】

 1.檢測者須依照裁判人員先前檢測規範進行游泳檢測。

 2.游泳姿勢不限制完成50公尺。

 3.測試未通過者於所有選手測試完後有一次複試機會。

 (八)未在規定時間內辦妥報名手續或證件不齊，一律不予註冊。

 (九)參賽選手須有良好的健康狀況及適合激烈運動之身體狀況；帶隊之領隊及教練必須確保報

 名參賽之選手可在不需要依賴其他人員協助之狀況下具有獨立完成檢測。

十、參賽組別：

 (一)高中男子組（Junior Men）。 (二)高中女子組（Junior Women）。

 (三)國中男子組（Youth Junior Men）。 (四)國中女子組（Youth Junior Women）。

十一、競賽項目：

 (一)室內划船測功儀：

 1.高中組個人排名賽2000公尺計時排名：(1)高中男子組。(2)高中女子組。

 2.國中組個人排名賽2000公尺計時排名：(1)國中男子組。(2)國中女子組。

 (二)須完成游泳50公尺自救。

 (三)水上划船(高中組2000公尺、國中組2000公尺)。

|  |
| --- |
| 高中男子組 |
| 1、單人雙槳J/M1X | 2、雙人雙槳J/M2X | 3、雙人單槳J/M2－ |
| 4、四人雙槳J/M4X | 5、四人單槳J/M4－ | 6、八人單槳有舵手式J/M8+ |
| 高中女子組 |
| 1、單人雙槳J/W1X | 2、雙人雙槳J/W2X | 3、雙人單槳J/W2－ |
| 4、四人雙槳J/W4X | 5、四人單槳J/W4－ |
| 國中男子組 |
| 1、單人雙槳YJ/M1X | 2、雙人雙槳YJ/M2X | 3、雙人單槳YJ/M2－ |
| 4、四人雙槳YJ/M4X | 5、四人單槳YJ/M4－ | 6、八人單槳有舵手式YJ/M8+ |
| 國中女子組 |
| 1、單人雙槳YJ/W1X | 2、雙人雙槳YJ/W2X | 3、雙人單槳YJ/W2－ |
| 4、四人雙槳YJ/W4X | 5、四人單槳YJ/W4－ |

十二、競賽分組表：競賽項目分成A組、B組進行

1. A組：J/M1X、J/M4X、J/M4－、J/W2X、J/W2－、YJ/M2X、YJ/M2－、YJ/M8+、YJ/W1X、

 YJ/W4X、YJ/W4－。

1. B組：J/M2X、J/M2－、J/M8+、J/W1X、J/W4X、J/W4－、YJ/M1X、YJ/M4X、YJ/M4－、

 YJ/W2X、YJ/W2－。

|  |
| --- |
| A組 |
| 場次 | 時間 | 項目 | 賽別 | 組別 | 隊數 | 備註 |
|  |  | YJ/M2X | H | 國中組 |  |  |
|  |  | YJ/W1X | H | 國中組 |  |  |
|  |  | YJ/M2- | H | 國中組 |  |  |
|  |  | J/M1X | H | 高中組 |  |  |
|  |  | J/W2X | H | 高中組 |  |  |
|  |  | J/M4- | H | 高中組 |  |  |
|  |  | YJ/W4X | H | 國中組 |  |  |
|  |  | J/M4X | H | 高中組 |  |  |
|  |  | J/W2- | H | 高中組 |  |  |
|  |  | YJ/W4- | H | 國中組 |  |  |
|  |  | YJ/M8+ | H | 國中組 |  |  |

 上述項目順序表，將依實際隊伍數排定預賽、複賽、決賽賽程時間

|  |
| --- |
| B組 |
| 場次 | 時間 | 項目 | 賽別 | 組別 | 隊數 | 備註 |
|  |  | YJ/M1X  | H  | 國中組  |  |  |
|  |  | J/M2-  | H  | 高中組  |  |  |
|  |  | J/W1X  | H  | 高中組  |  |  |
|  |  | YJ/W2X  | H  | 國中組  |  |  |
|  |  | YJ/M4X  | H  | 國中組  |  |  |
|  |  | J/M2X  | H  | 高中組  |  |  |
|  |  | J/W4X  | H  | 高中組  |  |  |
|  |  | YJ/M4-  | H  | 國中組  |  |  |
|  |  | YJ/W2-  | H  | 國中組  |  |  |
|  |  | J/W4-  | H  | 高中組  |  |  |
|  |  | J/M8+  | H  | 高中組  |  |  |

上述項目順序表，將依實際隊伍數排定預賽、複賽、決賽賽程時間

十三、參賽資格

 (一)選手必須在本屆全中運報名截止前一年內參加下列賽事且完成比賽無棄權，並提出參賽證明

 (出賽證明或獎狀證明)始得參加全中運。

 (二)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提供出賽證明或獎狀證明)

 (三)112全國划船錦標賽(協會提供出賽證明或獎狀)

 (四)112年全國協會盃划船錦標賽(協會提供出賽證明或獎狀)

 (五)112全國衝刺賽(協會提供出賽證明或獎狀)

 (六)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十四、競賽規則：

1. 水上2000公尺比賽

 1.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最新修訂FISA國際划船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

 版為準。本規程未明載者，以技術會議決議為最終決議，技術會議未出席者不得異議。

 2.競賽距離：2,000公尺。

 3.競賽細則：採2水道計時排名，各組各項報名隊數少於四隊時，抽籤先進行水道賽。

 (凡在水道賽未出賽者不得參加決賽）。

 4.舵手規範：舵手不限性別惟其體重須符合國際規則之規範，如重量不足舵手加重物最高為15

 公斤，若加滿重物仍不足55公斤則取消該船隻參賽資格。

 5.抽籤：經抽籤分組排定後之賽程，教練及選手不得提出修改之異議。

 6.參賽項目請各教練自行衡量，惟衝場時，競賽組不負責調整場次，維護競賽公開、公平性。

 7.如遇水位低於220公尺或天候因素不適合辦理將取消此項目(選手安全為最高原則) 。

 (二)器材設備：所有自備船隻須符合國際划船規則定船隻重量之規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單人雙槳 | 雙人雙槳 | 雙人單槳 | 四人雙槳 | 四人單槳 | 八人單槳(有舵) |
| 船型代號 | 1X | 2X | 2- | 4X | 4- | 8+ |
| 船隻重量(KG) | 14 | 27 | 27 | 52 | 50 | 96 |

 (三)划船測功儀

 1.依照FISA國際划船最新規則進行，所有賽事均採用CONCEPT 2廠牌之測功儀進行，參加者

 可自行調整風阻係數。

 2.比賽項目1小時前至登記處報到，如參賽者未能出席（不論任何理由），將不會安排補賽。

 3.參賽者須依照大會安排之測功儀進行比賽，參賽者不得自行更改，並應負妥善使用之責任，

 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任。

 4.每台測功儀後得坐1名輔佐員。輔佐員由選手自行聘請，如無輔佐員由大會指派人員擔任。

 5.比賽開始以電腦設定之倒數計時並佐以裁判手勢，在倒數時拉動測功儀之手柄將會啟動電腦

 造成偷跑，偷跑由電腦自行判斷，任何一位參加者有兩次偷跑，將被取消資格。

 (三)比賽當天請備妥學生證正本，以利檢查。

十五、領隊會議時間與地點：

 (一)112年12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地點：桃園市石門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

 (二)112年12月17日(星期日)上午8時，桃園市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旁貨櫃屋。

十六、報名辦法：

 (一)可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競賽規程，聯絡人：陳昭元，手機：0955-017-674。

 (二)報名即日起至112年12月8日止，報名文件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1.採網路報名E-mail：row750118@gmail.com，報名後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完成，請選手

 妥「家長同意書」於112年12月16日領隊會議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無法參賽。

1. 本賽會幫參賽單位之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300萬及醫療30萬。

 (四)參賽選手患有氣喘、心臟病、高血壓或有宿疾者禁止報名參加。

十七、獎勵方式：

 各組取前三名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十八、申訴抗議

1.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申訴，賽後不予受

理。

1.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於申訴書簽章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並繳

交5,000元保證金。

1. 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以退還並做為此次大會經費之用。

十九、大會附則：

1. 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則取消該隊伍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函報有關單位議處。
2. 比賽期間如遇擾亂本會辦理選拔賽之參賽選手、參賽單位領隊、教練及家長，經裁判長當

場勸導無效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並函報有關單位議處。

十七、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